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趙0柔
法定代理人　曾0淨
送達代收人　王貞淇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泉

上當事人間114年度保險字第18號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68,49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3,14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嵎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